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创路 58 号，租赁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设计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目前实际年产 1.24 万吨焙烤食品，包括 3200 吨韧性类饼干、2600 吨酥性类饼干、6000 吨其他类饼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2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由环评设计的沉淀处理提升为“气浮+缺氧+二级 IFAS+沉淀”处理工艺，此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3-07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11、15、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

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残渣、废油脂、沉淀污泥、实验废物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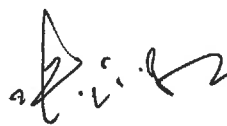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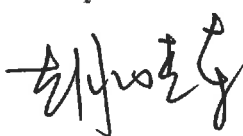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5月16日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65 万吨焙烤食品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4.5.16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潘海平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604241976111491X	1358885553
专家	刘小华	浙江优拉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008054616	13673978444
专家	王.心.心	嘉兴市嘉善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	0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专家	王.心.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2015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程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9007202618	15957324440